IGC第四十届会议

信息说明[[1]](#footnote-1)

议程第7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的讨论
**——**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伊恩·戈斯先生编拟

**导　言**

1. 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四十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将完成根据政府间委员会2018/2019年当前任务授权批准的工作计划。根据这一任务授权，委员会被要求：“根据(a)项[[2]](#footnote-2)中所反映的目标，在2019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19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2. 此外，任务授权（在任务授权说明部分后的“工作计划”表中）称：“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3. 为帮助成员国准备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我编写了这份简短的信息说明，其中包括：
* 成员国不妨审议的与未来工作有关的主要问题。
* 自2010年基于案文的谈判开始以来的目前谈判概况/现状。
* 讨论未来工作备选方案。
1. 本说明是非正式的，没有任何地位。**请注意，本说明中表达的任何观点仅为本人的观点，不妨碍任何成员国对所讨论问题的立场。**

**关键问题----未来工作**

1. 在审议未来工作时，不妨将审议工作分解成成员们可能希望考虑的具体问题。这与大会要审议的决定是一致的。我回顾，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并决定**：
* **是否召开外交会议；和/或**
* **继续谈判**
1. 在对这些问题进行任何审议的基础上，成员国将会就以下方面的具体工作文件的成熟程度提出意见：核心问题的解决、文书的形式和目前的政治决策意愿，例如在外交会议上。
2. 成员国在考虑到其对上述问题的意见的前提下，可能希望考虑的其他隐含问题包括：
3. 未来工作的优先事项和主要成果/成果是什么？
4. 哪些扶持性活动（如果有）应当被纳入未来工作中，例如，研讨会、研究、讲习班、工作组、专家组或撰写小组？[[3]](#footnote-3)
5. 是否应为未来的工作确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其中包括外交会议的日期，是应当议定还是提出要求？
6. 所有客体是否需要在类似的时间框架内平行进行？
7. 如果采取渐进做法，如何最好地保障工作在所有客体上进行？
8. 应为未来工作确定哪些时间框架和治理安排，例如：
	1. 把政府间委员会目前的任务授权延长类似期间（2年）还是更长的期间（3年或4年）；
	2. 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
	3. 政府间委员会将继续进行谈判，在圆满完成一次外交会议，就一项或多项客体通过一项或多项新的文书后，成立常设委员会（因此将有一个新文书缔约方“大会”和继续就任何遗留问题开展工作的常设委员会）。
9. 在日内瓦之外举办一次研讨会或会议，亦或举办区域会议，是否有利于政治/首都层面更积极地参与其中？

**当前任务授权中的经验教训**

1. 除上述问题外，成员国不妨考虑委员会根据当前任务授权所开展工作的经验教训。从我的角度来看，一个关键的积极经验是，能够在两年期聚精会神开展工作，不必重新谈判我们的工作计划，或每年寻求大会的进一步指导。这有助于为我们的工作创造建设性的动力，确保我们没有受到流程辩论的干扰。
2. 委员会的工作也得到了IGC各届会议之前特设专家组的协助，以及IGC会议期间特设联络小组的协助。他们为讨论和争取对关键问题的共同理解提供了一个不太正式的环境，有助于形成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重点，并为就关键问题形成共识立场提供了机会。在大多数情况下，合并的工作文件反映了这一点。尽管有人对联络小组和非正式会议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表示关切，但我认为它们的好处大于这些关切。此外，还建立了适当的机制，以确保这些小组的任何成果在全体会议上得到充分审议。
3. 成员国不妨考虑是否到了审查和理顺谈判案文的时间，案文中包含大量备选方案和替代性立场。在某些领域，大量重复和措辞可能不再反映讨论的方向。从我的角度看，这些问题损害了委员会缩小差距的能力。更短、更简洁的案文，减少替代性立场，将促进委员会的谈判。这项工作可以由闭会期间专家工作组、跨区域专家撰写小组[[4]](#footnote-4)进行，也可编拟主席案文，如最近为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编拟的。显然，可能制定的任何合理化案文都需要得到全体会议的审查和认可。
4. 成员国还可以考虑，在委员会的工作和工作方法的目的和优先/重点方面，2018/2019年任务授权本身是否足够明确。具体而言，成员国可以考虑是否需要更清晰的路线图。如上文所述，在制定案文草案方面，成员国还可考虑是否需要采用更有力的工作方法，这是注意到较小的技术工作组和/或联络小组有助于就关键问题达成共识立场。成员国不妨重新考虑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合并在一起是否有用。
5. 成员还不妨审议在每次会议之前编写的主席说明的实用性，这些说明使为了帮助成员国进行准备工作，并明确会议的重点。

**当前谈判的概况/现状**

**遗传资源**

1. 关于遗传资源的第一份合并案文于2012年2月在IGC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这一案文试图总结IGC工作文件和成员国提案中的提案和立场。自那时起，这一初步文件得到了显著改进，纳入了两项广泛的提案，以解决案文中详细列出的政策目标（要注意这些并未议定），并包括提高效率、透明度和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质量，促进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协议的相互支持作用，并确保专利局拥有防止授予错误知识产权/专利权的适当信息。
2. 工作文件中包含的两种广泛的方法是：

a. **公开要求**。在知识产权/专利立法中纳入公开要求，涉及在主题/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或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时，申请中的信息公开（例如，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或来源的信息）。在这种方法中，防御性措施（见下文）被认为是对公开要求的补充，而不是解决政策目标的替代方法。

b. **防御性措施**。这种方法包括防御性措施，例如知识产权/专利局用数据库、自愿守则和指南，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和国家法律规定的专利局尽职调查制度，以确保遵守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

1. 关于公开要求，纳入了一项侧重于确保知识产权/专利制度透明度的行政机制备选方案，而不是仅以实体可专利性要求为基础的制度时，大大改进了这一方法。
2. 除了合并的工作文件外，成员国还提交了四份补充文件供委员会审议。[[5]](#footnote-5)虽然两份文件扩充了合并文件中详述的防御性措施，但它们可被视为供委员会审议的独立建议。第三项提案建议开展一项研究，以协助成员国进行审议，重点是学习国家经验。一个成员国提交了第四份信息文件：“专利延迟和不确定性的经济影响：美国对于新专利公开要求提案的关切”。除这些文件外，在IGC第二十届会议上，欧盟重新提交了首次在IGC第八届会议上分发的公开提案。[[6]](#footnote-6)
3. 关于这些谈判的状态，我认为委员会正在接近一个要就文书的最终形式作出决定的问题。为便于这一决策，我以我自己的名义编拟了一份主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以努力推动关于这一主题的谈判。这一案文试图平衡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利益和权利，我认为，没有这种平衡，就不会实现一份互益的协议。具体而言，它反映了一种经过深思熟虑的观点，即在当前的合并工作文件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不再能产生成果。相反，更务实的做法是提供一份案文，纳入成员国提出的两个主要机制，以实现IGC关于遗传资源的任务授权：公开制度和与信息系统有关的倡议。在两项联合建议中纳入并反映在合并工作文件中的其他相关防御性措施，我认为可以由一个技术工作组单独审议，并在与有关公开的准则制定谈判的同时取得进展。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 虽然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仍在进行之中，并将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的情况，但值得在未来工作的背景下审议当前谈判的背景和现状。这两个案文都源自于2005年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为支持委员会内部的讨论发布的“目标与原则”文件草案，这些讨论随后在2010年和2011年举行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修订。这些案文构成了当前工作文件的基础，这些工作文件反映了成员国自2010年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来的观点和立场。
2. 在此期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主要侧重于：政策目标；客体，包括资格标准；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制裁与救济；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术语的使用，特别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这反映出，在这两个客体，尤其是政策目标、受益人以及保护范围和性质方面，都存在着重大的共同政策问题。然而，还应指出的是，在客体的性质以及与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和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反映出，尽管多边环境中的传统知识讨论相对而言是新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已在多个不同论坛进行了60多年的讨论。
3. 当前的工作文件包括一些关于关键问题的不同立场，反映了成员国不同的政策利益。具体而言，这些利益是：

 a. 保护受益人的利益；

 b. 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用者的利益；以及

c. 平衡受益人的利益和保护公有领域及艺术自由。

1. 除工作文件外，近年来已提交了七份文件，供委员会审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讨论。[[7]](#footnote-7)它们中的四个也被提交来支持遗传资源的讨论。欧盟提交了两项提案，建议开展研究，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从国家经验中汲取教训。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文件中的关键变化**

1. 尽管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文件中有不同的立场，但我认为，两年期的案文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

a. 在一个提案中，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序言已经合理化，尽管仍有一些括号。

b. 政策目标虽然尚未达成一致，但已得到进一步完善，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妥协立场：

（1）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防止未经授权和/或无补偿的使用；以及

（2）防止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

c. 尽管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对客体条款作了很大修改。具体而言，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般性定义已经制定，接近协商一致。此外，已对保护资格标准作了合理调整，并已接近协商一致，但与纳入时间标准有关的问题除外。但是，这一领域中可能发展出妥协立场。

d. 继续完善保护条款的范围，进一步发展分层法，这将成为IGC第四十届会议的重点。

e. 在框架文件方面出现了持续的转变，制定了一套标准（最低/最大限度）或机制，为国家层面的实施提供了灵活性。

f. 目前正在形成一个更明确的单一框架，将客体、目标、保护资格要求和保护范围联系起来。这一框架应能使合并的工作文件进一步合理化，并减少案文中的备选立场。

**未来工作的选项**

1. 考虑到谈判的现状，并注意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仍在进行中，成员国可能希望在未来工作中考虑的广泛选项如下。**需要强调的是，这些备选方案并不一定是穷尽性的，仅作为建议提出。它们不损害任何成员国的立场。**如前所述，在审查这些备选方案时，成员国需要考虑当前谈判的状况，包括：

a. 每个工作文件在以下方面的成熟度：

 （1）解决关键问题；

 （2）取得一致意见的程度；和

 （3）仍需要解决的未决问题的数量。

b. 文书的性质。

c. 当前的政治决策意愿，例如在外交会议上。

1. 这些建议假设，所有成员国都希望基于当前任务授权（a）小段中体现的委员会目标继续委员会的工作，而委员会在2018年大会上再次确认了这一目标。

**一般性备选方案**

1. 有关如何推进政府间委员会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这一总体目标的备选方案可以包括：

a. **备选方案a** 考虑采取渐进的做法，而不是试图把所有的工作作为一个一揽子方案来取得进展。初步重点可以是谈判较为成熟或处于政治决策的阶段、正取得进展的客体，例如：保护与受益人有显著联系并在受益人专属控制下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主席案文中反映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行政公开要求。这种做法需要有内建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在客体上得到保护。一种提供适当保障的方法可能是制定一份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框架文书，其中规定了指导产权组织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的一系列目标、原则和准则。该文书将有一种内建的机制，供各方继续就悬而未决的问题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该文书的议定书中得到体现。这样一种方法将使工作能够在以达成共识的机会为基础的易于管理的一揽子计划中逐步取得进展。此外，可以就成员国提出的防御性措施开展平行工作。

b. **备选方案b** 是一种替代方法，即继续就每一客体取得进展，每项完成之后就予以搁置，直至完成所有三个客体的谈判，然后作为一个单一的整体向前推进。虽然这一备选方案确保了对每个客体的平等处理，但可能会在解决受益人眼下的关切上造成延误，例如盗用和滥用他们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惠益分享的延迟。

**具体到三个客体的备选方案**

**遗传资源**

1. 选项可包括：

a. 接受主席的案文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这可以在新的任务授权和/或外交会议上完成。

b. 接受主席的案文作为未来谈判的基础（上文备选方案a），同时并先在技术工作组[[8]](#footnote-8)内审议和推进联合建议和合并工作文件中反映的防御性措施。

c. 一如既往，使用主席的案文和所有现有文件，并侧重于在不同支持者之间就明确的立场达成一致，这将需要成员国随后作出政治决定。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 备选方案可包括（注意到讨论仍在进行中）：

a. 继续就现有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案文进行谈判，争取在下一个两年期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该选项可通过以下方式得到支持：

（1）由闭会期间专家工作组[[9]](#footnote-9)修订工作案文，在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期间成立一个小型的、正式的跨区域专家撰写小组[[10]](#footnote-10)，或通过发展主席的案文

（2）为关键决定规定时间表，确保谈判不会不限时长。

（3）成立小型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就核心问题提出建议，以支持建立共识，但注意这项工作的明确意图是推进而不是拖延谈判。

b. 考虑对谈判采取渐进的做法，最初的重点是就争议较少的问题达成共识，例如可以是与承认和署名相关的精神权利，同时继续就任何经济权利的范围进行谈判。同时，还可以就推进数据库等补充性或防御性措施开展工作。

c. 一如既往，重点关注不同支持者达成明确的立场，这需要成员国之间在外交会议等场合随后作出政治决定，但须视文书的性质。

\_\_\_\_\_\_\_\_\_\_\_\_

1. 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说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伊恩·戈斯先生编拟了这份情况说明，以帮助与会者筹备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footnote-ref-1)
2. 当前任务授权(a)项的内容是：“委员会将在2018/2019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footnote-ref-2)
3. 这将是由来自多个地区的小型、正式的起草专家组成的，其任务是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指导编制各份谈判案文的先后版本。 [↑](#footnote-ref-3)
4. 见上文脚注3。 [↑](#footnote-ref-4)
5. 文件WIPO/GRTKF/IC/40/11、WIPO/GRTKF/IC/40/15、WIPO/GRTKF/IC/40/16和WIPO/GRTKF/IC/40/17。 [↑](#footnote-ref-5)
6. WIPO/GRTKF/IC/8/11（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footnote-ref-6)
7. 文件WIPO/GRTKF/IC/40/11、WIPO/GRTKF/IC/40/12、WIPO/GRTKF/IC/40/13、WIPO/GRTKF/IC/40/14、WIPO/GRTKF/IC/40/15、WIPO/GRTKF/IC/40/16和WIPO/GRTKF/IC/40/17。 [↑](#footnote-ref-7)
8. 秘书处（计划4）还可以负责提出初步的技术性建议，但需视需要提供额外资源。 [↑](#footnote-ref-8)
9. 如决定如此，将邀请成员根据IGC会议的次数审议闭会期间工作组和/或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数量。在最近的两年期，IGC每两年举行六次会议，2018/2019年举行了三次特设专家小组会议。例如，可以推定，如果还决定召开闭会期间工作组和/或特设专家组，IGC会议的次数就无法维持。 [↑](#footnote-ref-9)
10. 见上文脚注3。 [↑](#footnote-ref-10)